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乌审旗嘎鲁图镇万力小区商业、中天丽府平房区二次供热管网及换热站增容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审旗嘎鲁图镇万力小区商业、中天丽府平房区二次供热管网及换热站增容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荣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631.4216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.92371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荣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6日

1 从业人员、 营业收入、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网站查询截图

